

浙江海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工业气体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环评审查会签到单

日期: 2021 年 6 月 23 日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联系电话	身份证
1	李明	浙江海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	13967383829	330402197108093616
2	李郁萍	浙江省环境工程学会	1360581462	330104194601114319
3	王卫平	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13606838130	33010419607091610
4	王松	嘉兴市环境科学学会	13575736712	110105196712025418
5	王松	浙江海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	18167305582	33042419741149033
6	王松	浙江海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	13806721989	330422196710043018
7	李前红	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15824383997	2302019910491014
8	徐令云	杭州起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13606623412	330103197307020712
9				

浙江海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工业气体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1 年 6 月 23 日，浙江海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浙江海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工业气体建设项目”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海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、环保治理单位杭州起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海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，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 1568 号，占地面积 49.391 亩，建筑面积约 9284.27 平方米，设计年产 12 万吨工业气体，目前工业气体生产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成，配套的气瓶检验工程尚未实施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9 年 5 月，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海宏气

体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工业气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。2019 年 7 月 13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[2019]104 号文予以审批，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73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海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工业气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：除液氨不再储存经营；新增冷却水软水制备工艺，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，生产废水经过与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，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；空分车间新增双层隔声窗，门上新增隔音棉，膨胀机周围设置隔声板，有利于减少噪声环境影响；电石渣由作为燃煤工业锅炉烟气脱硫吸收剂，改为作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剂，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。综上所述，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

管网；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电石渣废水、乙炔净化废水、循环冷却水排水、油水分离器排水、纯水制备浓水等，废水均进入电石渣沉淀池，经自然沉淀、渣水分离后，上部清水排入澄清池。澄清池清水由泵送回乙炔发生器，作为生产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带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后排海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电石粉尘、乙炔生产装置逸散废气、电石渣池废气、乙炔充装逸散废气等。本项目对电石专用吊桶装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电石渣池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；乙炔生产装置逸散废气，乙炔充装逸散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安装部位基础加固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；加强厂区绿化工作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为废油，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一般固废有电石渣、废分子筛、过滤粉尘、废滤网、废树脂和生活垃圾。电石渣送

至污水处理厂作为污水处理剂使用，废分子筛尚未产生，产生后拟由供应商回收，过滤粉尘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理，废滤网尚未产生，产生后拟由供应商回收，废树脂尚未产生，产生后外卖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经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，备案号：330424-2020-078-M。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1年4月，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、21日，5月8、9日，6月3、4日对其现场进行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BOD₅、SS、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

表 4 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77-2013）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，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的 B 级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浙江海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石投料废气有组织排放能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能达到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表 6 标准；丙酮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能达到居住区中最大一次浓度的 4 倍，硫化氢、氨排能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的厂界标准二级标准（新扩改建）。验收监测期间，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油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电石渣送至污水处理厂作为污水处理剂使用，废分子筛尚未产生，产生后拟由供应商回收，过滤粉尘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理，废滤网尚未产生，产生后拟由供应商回收，废树脂尚未产生，产生后拟外卖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，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、防风和防渗

措施，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，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修订）和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{Cr}、NH₃-N、颗粒物和 VOC_S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 COD_{Cr} 排放量为 0.041 t/a、NH₃-N 排放量为 0.004t/a、颗粒物排放量为 0.094t/a，VOC_S 目前无排放，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（COD_{Cr} 0.2228 t/a、NH₃-N 0.023 t/a、颗粒物 0.1384t/a、VOC_S 2.2668 t/a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杜绝事故性排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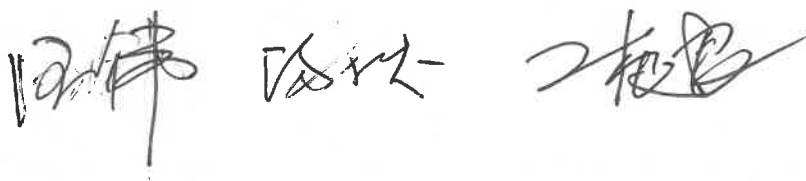
2、加强危废厂内暂存管理，杜绝跑、冒、滴、漏，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、处置。

3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2021年6月23日

